附件1

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质量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和水平，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增强精品意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珠海市在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审查与验收中实施“绿色图章”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是指符合国家和全省有关园林工程的标准与规范、体现生态型和节约型园林绿化理念、在全市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的园林绿化优秀工程。

第三条 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评选对象为：全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单位在市内承接，并已建成且按合同规定完成一个管护期后交付使用的园林绿化项目。

第四条 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每年评选一次，在当年3至4月份受理申报资料，5至7月份组织开展评选。

第五条 评选工作由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珠海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为本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最高奖。

第二章 评选组织

第六条 为保证评选工作科学、公平和公正，成立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城市绿化园林工程质量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

第七条 评选委员会由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专职领导、市内第三方园林工程设计、建设、养护管理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领导和组织评选工作，制定和修改评选办法，召开评选会议，听取评选情况报告，研究解决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决定评选结果。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评选工作必须坚持严格、认真、公正、公平、透明的工作原则。评选委员会中设立专家考评组，并独立自主开展评选；工程质量奖的评选工作必须由专家本人参加；考评组具体负责申报工程的技术资料审查和工程实地考查，按照工程质量奖评分标准对所查工程评分。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专职工作人员不直接参与工程项目的评定和打分。

第三章 申报范围

第八条 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分别设置设计、施工和养护一、二、三等奖。设计奖和养护奖的评选详见申报说明和评分标准。

第九条 评选“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的工程，必须是本市市、区各有关部门或企业单位建设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于2015年5月1日实施“绿色图章”制度后开工建设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新建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的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整地、栽植、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置石、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配套设施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工作内容。

第十条 工程规模

一、面积为20000平方米以上的专类绿地工程（包括植物园、动物园、风景区、湿地和郊野公园等）。

二、绿地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绿化广场、城市湿地等。

三、绿地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游园、街旁绿地等。

四、长度大于1000延米，绿化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道路（河岸）园林绿化工程。

五、绿化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精品绿化，面积500平方米的屋顶、垂直绿化工程。

六、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原三级资质企业可报260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不列入评选范围工程

一、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承建的外省、外市工程（参加由本市政府投资的国家、省组织的大型参展工程项目除外，奖项得分与本市相同）。

二、由于勘察、设计、施工、使用原因存在质量隐患的工程。

三、虽已通过竣工验收，但还有项目甩项未完的工程。

四、单项工程建设中被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理部门两次以上书面限期整改的工程项目。

五、因质量安全等问题被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工程项目。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相关项目建设程序。

二、工程设计合理、科学，符合国家和省市及相关行业设计标准、规范。

三、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并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强制性标准。工程资料符合监理单位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四、施工过程中没有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五、经建设方组织，设计、监理、施工方和监管部门参与的验收合格的工程；政府投资的城市绿化工程项目应符合“绿色图章”规定要求。今后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的评选将结合园林绿化工程景观效果评价的等级，且评价结果列入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六、由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会员单位施工完成的城市绿化工程项目。

七、一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申报。

八、2015年5月1日后开工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每个企业最多可以申报6个项目。2019年1月1日之后的工程评奖项目不受此条款限制。

九、同一个项目只能在本协会申报一次，落选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十、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应由牵头单位申报，并提交合作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联合申报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应由主要承建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负责申报，或双方联合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的主要建设单位应是负责综合性工程中主体工程和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第十五条 发生过重大事故，受到省、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资质等级处罚的企业，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所需的材料

一、《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申报表》（一式两份）。

二、中标通知书（非政府投资工程除外）。

三、工程合同（参建单位提交总分包合同书）。

四、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1500字以内）。

五、附文字说明的工程照片。

六、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七、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八、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须有相关部门“绿色图章”批复文件。

九、有关科技项目须提供相关资料。

十、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监管意见。

第五章 工程评选

第十七条 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评选程序

一、自检。申报评选的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检，填报《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申报表》（详见附件）。

二、筛选。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列入评选范围。

三、评选。由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组织业内第三方专家进行具体的评选工作，评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查阅申报单位自检汇报材料。

（二）、查阅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三）、查阅工程有关的档案资料：

1、提供立项审批资料，包括工程立项报告、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和备案批复文件等。

2、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申请书、施工图、竣工图等。

3、申报企业和推荐单位要如实填写申报表、推荐意见以及其他材料，不得报送虚假资料、不得采用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人员公正评审；否则取消该项目的评审。

（四）、专家组现场检查与评定：

1、采用现场检查打分，对照《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评分标准表》（详见附件），结合现场实际逐项考评打分。

2、现场检查组应及时填写现场检查记录，拍摄影像资料，作为评分的补充。

（五）、综合评议，提出书面意见，以评分高低确定评奖等级，并经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评选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

四、公示。获得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的名单及奖项，须在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内如有单位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单位须加盖公章，个人须署实名）向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秘书处反映；协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考评组成员进行复议并给予书面答复；如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直接向珠海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议。

五、公布。公示结束后，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以文件形式公布获得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名单，并报送珠海市城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经费。参加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评选项目，不收取申报单位费用。获奖单位只需交纳制作奖牌、证书的成本费用。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八条 对荣获“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一等奖的项目，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在珠海市园林绿化企业信息管理平台良好行为加分企业良好行为加分。

第十九条 对获得“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由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发文通报表彰，并授予奖牌和证书。

第二十条 授予直接做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奖励证书，企业可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发[1982]59号）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将获奖成绩计入个人档案，作为执业资格考核和晋升的重要业绩依据。

第二十一条 “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实施动态管理，对获奖企业如有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发现有不良记录、工程质量出现问题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将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并注入企业诚信中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三条 考评人员和评审委员会成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通报，直至撤销参加工程考评或评审委员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已获奖工程，若发现有不实的申报内容和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将组织业内第三方专家对工程质量进行核查鉴定，并有权做出取消该工程获奖称号的决定，收回证书、奖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2018年12月5日